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592號

原告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志豪

原告 林逸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沅融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